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0號

聲請人 台灣怡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東奇

相對人 呂孟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5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，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，且此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此觀票據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次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第120條第2項自明。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41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呂孟陶簽發如附表所

01 示之本票1件(票據號碼:TH0000000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 
02 書。詎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提  
03 示付款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  
04 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TH0000000)，票  
06 面未見有任何約定利息之記載。是本院就聲請人所提上開本  
07 票，形式上無從肯認兩造就本票法律關係有利息之約定。是  
08 聲請人請求利息逾週年利率6%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 
15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 
16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18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